

## 亞太區塊鏈發展協會成立大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106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7點

二、地點：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德田館 104室

三、出席人員：熊展軒、王子豪、洪軒治、余映嫻、謝旻岳、趙柏儒、鍾明諺、許伯駒、程鼎元、吳弦安、廖品歲、蘇多門、林毓洲、徐偉展、梁伯嵩、歐曜瑋、曾仁鴻、林聖淇、莊奕真、廖世偉、陳明崇(缺席)、楊國正、廖裕罔、張佑正、蘇文杰、張子修、周傳彬、李山廷、張尊國、王偉權、李文科(缺席)、李日暉(缺席)、Ifinex 代表 JL van der Velde、Ifinex 代表王美雲。

應出席人數 34 人；出席人數 31 人；缺席人數 3 人

四、列席人員：王長婷

五、主席：廖世偉

六、主席致詞：(略)

七、來賓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一) 籌備工作及籌備期間經費收支報告。

九、討論提案：

(一) 案由：通過章程草案(附件一)。

說明：本案業經籌備會議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通過。

(二) 案由：議決 107 年度工作計畫案(附件二)。

說明：本案業經籌備會議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通過。

(三) 案由：議決 107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附件二)。

說明：本案業經籌備會議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選舉第一屆理監事：

(一) 本次理監事選舉由莊奕真擔任發票人、余映嫻擔任唱票人、楊國正監票、王長婷計票。

(二) 本次會議預計選 9 名理事、3 名監事、3 名候補理事、1 名候補監事。

決議：選舉結果如下：

1. 理事當選人(9人)：謝旻岳、林毓洲、曾仁鴻、梁伯嵩、張尊國、廖世偉、張子修、李山廷、JL van der Velde。

候補理事當選人(3人)：洪軒治、程鼎元、吳弦安。

2. 監事當選人(3人)：余映嫻、歐曜璋、王偉權。

候補理事當選人(1人)：廖品巖。

十二、散會：20:00

## 附件一

# 「亞太區塊鏈發展協會」章程

106.12.07.第3次籌備會會議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亞太區塊鏈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推動亞太區塊鏈發展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促進台灣區塊鏈的研究與發展。  
二、協助台灣發展區塊鏈生態圈。  
三、促進區塊鏈創新與發展應用。  
四、增進國內外青年和大專院校學生參與。  
五、縮短區域資訊落差。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五種：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核通過，並繳納會費者。  
二、學生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大專院校以上在學學生，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核通過，並繳納會費者。

三、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廠商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核通過，並繳納會費者。得推派會員代表 2 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四、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

五、榮譽會員：凡贊同本會，且具有相關學術、經歷，指導相助本會會務推展之個人。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但贊助會員及榮譽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會員代表）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會員代表）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應提於會員大會審議通過，會員（會員代表）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經理事會議通過後生效；會員（會員代表）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費。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會員代表）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 9 人、監事 3 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3 人，候補監事 1 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3 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 1 人為理事長、1 人為副理事長（選任方式與理事長同），任期 4 年，得連選連任，以 1 次為限。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 1 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1 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 4 年，得連選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 1 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 1 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

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1 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不得以任何形式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議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 6 個月召開 1 次，並得通知候補理、監事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 7 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 2 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為新台幣 5,000 元，學生會員為新台幣 2,000 元，團體會員為新台幣 60,0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新進會員繳完入會費者，得免繳當年度常年會費。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為新台幣 5,000 元，學生會員為新台幣 2,000 元，團體會員為新台幣 60,000 元，每年繳納一次。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 2 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 3 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附件二

### 亞太區塊鏈發展協會一〇七年度工作計畫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類別	項 目	工 作 說 明	規 劃 時 程	主 辦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會務	一、會員大會	依章程規定每年定期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審議章程、年度工作計畫、年度預算等	107年 6月	理事長	秘書處
	二、理事會	依章程規定每 6 個月召開一次	107年 6月	理事長	秘書處
	三、監事會	依章程規定每 6 個月召開一次	107年 6月	常務監事	秘書處
	四、會籍管理	會員動態申報、理監事人事異動函報	隨時辦理	秘書處	
	五、協會網站	維護更新協會網站	隨時辦理	秘書處	
	六、文書處理	1. 公文收發登記 2. 檔案分類與整理	隨時辦理	秘書處	
業務	一、吸收會員	積極爭取認同吸收新會員	隨時辦理	秘書處	全體會員
	二、研討會	區塊鏈相關研討會一天	107年 8月	秘書處	
	三、協助政府推 行政令	作為政府與會員間溝通橋樑，相關政府公函轉達會員，會員建議提供政府參考	隨時辦理	秘書處	
	四、訂定年度工 作計畫	年終提理事會審查，提交大會討論通過	107 年 12 月	理事長	理事會
總務	一、編列預決算	按年度工作計畫及業務之需要核實開支，嚴格執行編列	107年 12 月	理事長	秘書處
	二、物品採購及 管理	採購登錄及管理	隨時辦理	秘書處	
會計	一、收取入會費 及常年會費	本會之會員會費為主要經費收入	隨時辦理	秘書處	
	二、經費收支、 登帳、核銷工作	1. 按年度計畫登載於日記簿及分類帳，理事會時提出收支經費報告表	隨時辦理	秘書處	
		2. 年終提出決算表及次年度預算表提理事會審核	107 年 12 月	理事長	秘書處
其它	健全會務組織功能	會員聯誼會	隨時辦理	理事長	理事會

附件三

亞太區塊鏈發展協會  
年度經費收支預決算表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款	項	目	科目		
壹			本會經費收入	210,000	
	一		會費收入	210,000	
		1	入會費	35,000	預計新增收會員達 10 人(以個人會員 5、學生 5 人計算)
		2	常年會費	175,000	
	二		什項收入	50,000	
		1	其他收入	50,000	研討會門票收入等
貳			本會經費支出	210,000	
	一		人事費	78,078	依團體經費收入酌增薪給
		1	員工薪津	78,078	臨時工 時薪\$140 另加補充保費(1.91%)x546 小時 =\$78,078
	二		辦公費	10,522	
		1	文具費	200	筆、文具用品
		2	印刷費	200	紙、打字、影印
		4	郵電費	122	大宗郵件、郵票、電話費
		5	網頁架設	10,000	
	三		業務費	120,400	
		1	交通費	3,400	
		2	聯誼活動費	7,000	餐費
		3	研討費	50,000	下半年第一屆亞太區塊鏈研討會 臨時工費用、場地費、講師費等
		4	顧問費	60,000	法律顧問、會計、記帳
參			本期結餘	1000	

理事長：

總幹事：

會計：

製表：

亞太區塊鏈發展協會籌備會

【成立大會簽到表】

會議主席：廖世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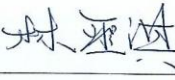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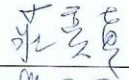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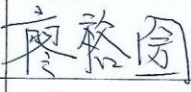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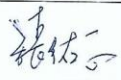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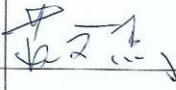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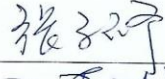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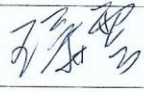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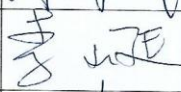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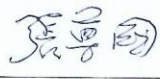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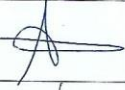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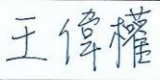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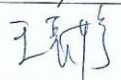
會議記錄：林聖淇

會議日期：106年12月28日(星期四)

會議時間：19:00~20:00

會議地點：臺灣大學德田館104室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廖世偉	廖世偉	程鼎元	程鼎元
熊展軒	熊展軒	吳弦安	吳弦安
王子豪	王子豪	廖品歲	廖品歲
洪軒治	洪軒治	蘇多門	蘇多門
余映嫻	余映嫻	林毓洲	林毓洲
謝旻岳	謝旻岳	徐偉展	徐偉展
趙柏儒	趙柏儒	梁伯嵩	梁伯嵩
鍾明諺	鍾明諺	歐曜璋	歐曜璋
許伯駒	許伯駒	曾仁鴻	曾仁鴻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林聖淇		莊奕真	
陳明崇		楊國正	
廖裕園		張佑正	
蘇文杰		張子修	
		周傳彬	
王美雲		李山廷	
張尊國		JL van der Velde	
王偉權		王長婷	
李文科		李日暉	